

比利时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比利时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8 年 2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的附件中，比利时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准则”附件 B 和 C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和民用堆乏燃料中所含钚的估计量。
2. 按照比利时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的普通照会（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现将 2008 年 2 月 22 日普通照会的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2005 年附件 B

铀管理准则

未经辐照的民用铀年度拥有量

比利时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 千克铀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铀	0 千克	(0 千克)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铀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铀	1700 千克	(2100 千克)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铀	1100 千克	(1200 千克)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铀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i)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铀	由于保密原因, 不作通报。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铀	0 千克	(0 千克)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 比利时政府仍然对其负有保障责任的铀被列入上述适当栏项中。对铀业主拥有管辖权的政府负责解决任何遗留困难	0 千克	(0 千克)
(iv) 政府可补充任何其认为有益的进一步资料或说明		

2005 年

附件 C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国家总量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0 千克钚	
1) 民用堆现场乏燃料中的钚	26 000 千克	(25 000 千克)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0 千克	(0 千克)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0 千克	(0 千克)

注：

i) 当实际制订出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需要进一步考虑对已送交进行直接处置的材料的问题。

ii) 说明：

- 第 1 项：包括从民用反应堆卸出的燃料中的钚。
- 第 2 项：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

铀管理准则

未经辐照的民用铀年度拥有量

比利时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 千克铀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铀	0 千克	(0 千克)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铀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铀	300 千克	(1700 千克)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铀	300 千克	(1100 千克)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铀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		
(i) 上述 1—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铀	由于保密原因, 不作通报。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 1—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铀	0 千克	(400 千克)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 比利时政府仍然对其负有保障责任的铀被列入上述适当栏项中。对铀业主拥有管辖权的政府负责解决任何遗留困难	0 千克	(0 千克)
(iv) 政府可补充任何其认为有益的进一步资料或说明		

民用堆乏燃料中含钚的估计量

国家总量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0 千克钚	
1) 民用堆现场乏燃料中的钚	28 000 千克	(26 000 千克)
2) 后处理厂乏燃料中的钚	0 千克	(0 千克)
3) 其他场所乏燃料中的钚	0 千克	(0 千克)

注:

i) 当实际制订出直接处置的具体计划时, 需要进一步考虑对已送交进行直接处置的材料的处理问题。

ii) 说明:

- 第 1 项: 包括从民用反应堆卸出的燃料中的钚。
- 第 2 项: 包括后处理厂已收到但尚未进行后处理的燃料中钚的估计量。